

沾益花山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6·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15日15时许，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8.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批准（沾区政复〔2025〕145号），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沾益花山曲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6·15”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高**未取得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从事堆煤货场大棚顶面亮瓦更换工作过程中，不慎从大棚顶部坠落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大棚换顶面亮瓦墙面亮瓦；发包单位：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单位：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5月15日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内容：换顶面墙面亮瓦。

2024年5月16日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兼项目部副经理朱**签订《承揽工程合同》，工程名称：大棚换顶面亮瓦墙面亮瓦。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注册资本：**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公司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庄家湾社区居民委员会昌平路温州商贸城**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3MA6PY7****，经营范围：其他未

列明建筑业；建筑工程；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室内外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渣土运输；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修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设备的销售；阀门、管道销售；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缪**，注册资本：**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7年4月5日，公司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湖滨社区**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8MA6KG0****，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由项目部副经理朱**

兼职管理安全环保工作。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未以公司正式文件印发。公司未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岗位特点、人员结构组成，有针对性地制定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根据要求建立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培训内容无针对性。未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要求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2. 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由厂长缪**兼职管理安全环保工作。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未以公司正式文件印发，无落款无发文日期。公司未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岗位特点、人员结构组成，有针对性地制定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根据要求建立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对发包项目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15日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余**、朱**、高**到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公司开展大棚顶施工换亮瓦工作。15时许大棚亮瓦换完，余**、朱**、高**准备从棚顶下到地面，余**先下到地面，朱**、高**在大棚顶上，高**准备从顶棚边缘上走到梯子所在位置下到地面，将安全绳解开走到距

离梯子二三十米处，不慎踩到无受力点的大棚边缘，从距离地面13米左右的棚顶坠落到地面。

（五）事故现场情况

因事故发生在2024年6月15日，现场调查时事故现场已被破坏。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高**，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30325*****18，住址：曲靖市富源县墨红镇江浪村委会下江浪村**号。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18.6万元。

（七）其他情况

经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气象观测站资料查询统计：花山街道2024年6月15日14时—15时平均气温22.0℃，小时最高气温22.4℃，小时最低气温21.5℃，未出现降雨天气。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6月15日15时许，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缪**打电话给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

朱**说：“有一个施工人员在作业人员过程中不慎踩空掉落。”朱**立即打电话给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李**报告事故情况。缪**打电话给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缪**报告事故情况。

2024年6月15日20时51分，朱**拨打110报警电话称：“在花山黄磷厂高旭商贸有限公司，高**高空作业坠落，现在地区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5年12月9日曲靖市沾益区安委办收到《曲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移交涉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函》（曲安办函〔2025〕116号）后，区安委办报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规规定，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自事故发生至有关部门查证属实止，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花山街道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均未接到有关该起事故的报告。事故调查组认定，作为事故发生地的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给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构成事故瞒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缪**立即拨

打了 120 急救电话，随即拨打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朱**电话，朱**立即从天生桥冉光商贸有限公司施工工地赶往事故现场，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后将伤者送至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事故发生后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缪**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5 时 20 分花山街道 120 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急救人员将患者简单固定后用担架抬上救护车转送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15 时 47 分将伤者转送至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伤者因创伤性休克、多处骨折（肋骨骨折、盆骨骨折、肩胛骨骨折、脊柱骨折、股骨骨折、上肢骨折）经抢救无效死亡。

2.善后处置情况：2024 年 6 月 21 日，经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遇难者的直系亲属签订《调解协议书》，善后相关事宜已全部协商、赔偿处理完毕，舆情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该起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及时，事故相关单位及时开展应急处置。花山街道、医疗部门行动迅速、分工协作，未出现新的伤亡情况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高**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未办理高处作业票证到大棚顶部进行作业，未规范使用安全绳从高处坠落到地面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组织制定大棚换顶面亮瓦墙面亮瓦施工方案，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未组织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未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违法将大棚换顶面亮瓦墙面亮瓦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未核实作业人员是否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违规使用无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未办理高处作业票证，未对高处作业进行风险分析及安全措施进行确认，未设置监护人。

2.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作业人员监督检查督促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无任何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对高**做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高处作业风险辨识。

2.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二）地方党委、政府

花山街道。花山街道在知晓事故情况后，未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高**，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自身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高处作业，未规范使用安全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李**, 男, 群众, 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按要求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未按要求组织制定大棚换顶面亮瓦墙面亮瓦施工专项方案、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未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违法将大棚换顶面亮瓦墙面亮瓦施工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 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 朱**, 男, 群众, 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兼项目部副经理, 未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编制大棚换顶面亮瓦墙面亮瓦施工专项方案、未对施工人员资质进行审核的情况下组织施工人员进场进行高处作业, 未认真组织本单位员工开展教育培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 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3. 缪**, 男, 群众, 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对承包单位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过程监管不力,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4. 缪**，男，群众，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兼安环部负责人，对承包单位作业过程管理不到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职责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曲靖天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制定大棚换顶面亮瓦墙面亮瓦施工方案，未对高处作业进行风险分析、未设置监护人，违法将大棚换顶面亮瓦墙面亮瓦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对承包单位大棚换顶面亮瓦墙面亮瓦工程分包的情况没有进行严格把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

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生在厂内施工区域的事故，未及时、如实地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花山街道向沾益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完全未采取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二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书、未规范使用安全绳的情况下冒险从事高处作业；三是相关企业随意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对外包作业一包了之，未进行有效管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效，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着力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对作业现场、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进行辨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中“人”这一决定性因素，要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企业现状以及各岗位风险因素、操作规程等，深入开展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安全教育。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使员工掌握应急处置、紧急避险等技能，不违规作业、不盲目施救。

（四）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章的要求制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危险作业的种类、范围、职责、审批权限及流程、安全条件确认、监护、应急等相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应严格开展危险作业审批。进行危险作业时，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五）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大排除行动，全方位排查安全风险，全领域堵塞漏洞，全覆盖根除隐患。切实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隐患要责令及时整改，对违法违规和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沾益花山曲靖市高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28日